



你的Bowtie 簡易核保定期人壽保險

想索償？請電郵至cs@bowtie.com.hk，隨時與我們聯絡。

如需其他協助，請致電3008-8123，或登入網站www.bowtie.com.hk 與我們即時交談。

「香港製造」



歡迎加入Bowtie。
我們感謝你的信任。

這是你的保單協議。你必須與Bowtie達成法律協議這份保單才能生效。這可保障你、其他保單持有人和我們的利益。

Bowtie深信保險應該要以用家為本，條款要清晰及透明。因此，我們致力將本協議的條款編寫得簡單易明，方便你了解保障的內容。以下是本協議的大綱：

第1章 計劃簡介 載列你的保障及索償方法。	(a) 第1部分：概要 — 關於本計劃的重要資料及數字
	(b) 保障簡介 (i) 第2部分：承保事項 — 你擁有哪些保障以及保障何時適用 (ii) 第3部分：不保事項 — 不受保障的情況
第2章 你與Bowtie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載列你在本計劃下的責任及權利、組成法律協議的其他部分以及部分詞語的涵義。	(a) 你的責任及權利 (i) 第4部分：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ii) 第5部分：你可以對本協議作出哪些更改
	(b) 第6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 構成本協議的其他法律條款及細則
	(c) 第7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 闡述本協議中部分詞語的涵義



請務必於我們的電子平台檢閱以下文件，這些文件連同此保單協議構成了你的計劃：

1. 保單資料頁 — 載列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是根據這些資料為你度身定制出本計劃。

以下文件對你的協議亦十分重要：

1. 我們的使用條款 — 載列你與我們就使用我們的電子平台及其他服務達成的合約。
2. 我們的私隱政策 — 載列我們如何使用及保護你的資料。

我們建議你在保障生效前閱讀相關文件。請立即透過我們的電子平台細閱所有文件，以確保你明白及滿意你的保障。若你有任何疑問，請透過hello@bowtie.com.hk或其他客戶服務渠道與我們聯絡。

Bowtie致力環保及實現無紙化，因此我們會盡量採用電子通訊。請定期更新你的聯絡方法，包括你的電郵地址及手機號碼，以便我們在需要時與你聯絡，為你提供最新資訊。



您的保障計劃

1. 概要	7
1.1. 保障簡介	7
1.2. 保障概要	7
2. 承保事項	8
3. 不保事項	8
4. 您與Bowtie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9
4.1. 我們倚賴您所提供的資訊	9
4.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9
4.3. 居住地的變更	10
4.4. 受益人的指定	10
5. 您可以對本協議作出哪些更改	10
5.1. 誰是計劃持有人	10
5.2. 變更計劃的擁有權	10
5.3. 賠償的對象	11
5.4. 更改受益人	11
5.5.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11
5.6.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12
5.7. 保證續保權	12
6. 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12
6.1. 可執行協議	12
6.2. 遵守細則	12
6.3. 詮釋	12
6.4. 修改	13
6.5. 付款貨幣	13
6.6. 終止	13
6.7. 致我們的通知	13
6.8. 我們發出的通知	13
6.9. 寬免	14
6.10. 無第三者權利	14



6.11.	代位追討權	14
6.12.	法律訴訟	14
6.13.	規管法律及仲裁	14
6.14.	遵守法律	15
7.	主要用語和定義	16



第1章：計劃簡介

1. 第1部分:概要

本部分概述本計劃的性質及主要特色。你的保障受本文件其餘部分所載的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

1.1. 保障簡介

1.1.1. 受保人

本計劃承保保單資料頁內指定的受保人。請你務必適時更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特別是當你及／或受保人發生重要人生大事，例如搬離香港。

只要你按時繳交保費及遵守本計劃條款及細則，你將獲得本協議列明的保障。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生效，直至你取消保單（分別參見第5.5及5.6條）或保單終止（見第6.6條）為止。

1.1.2. 承保項目

如受保人在保障生效期間身故，我們會支付相應保額作為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更多保障詳情請參見第2部分。請你務必了解你可能不受保障的情況，詳情請參見第3部分。

保單僅在香港適用。

1.2. 保障概要

計畫名稱	Bowtie 簡易核保定期人壽保險
受保年齡	0-80
貨幣	港幣
保額	港幣3,000元
保障年期	至80歲*
保費形式	每年續保
保費支付方法	每月支付
申請資格	保單持有人需要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

*指受保人80歲生日當年的保單周年日（包括當日）

2. 第二部分: 承保事項

© 2020 年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本部分載列你的保障。下一部分（即第 3 部分）說明我們在哪些情況下不予承保。

如受保人在保障生效期間身故，我們會支付相應保額。我們會在第5.3條詳細描述我們支付保額的對象。

在我們收到有效的書面索償證明後，我們將會支付保額。有效索償證明包括：

- (i) 受保人身故及死因證明，例如由相關單位發出的死亡證的認證副本；
- (ii) 索償人有權領取款項的證據，例如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
- (iii) 我們為證明索償的有效性而合理要求的其他任何資料。

索償人應支付為提供以上證明而產生的費用，並在受保人身故後九十(90)天內提出索償。

3. 第三部分:不保事項

在以下情況，我們不會支付計畫下的任何索償，且我們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已繳保費：

- 1) **等候期內身故**：受保人自保單生效日起九十（90）日內身故；
- 2) **自殺**：受保人自保單生效日一年內因自殺而身故，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
- 3) **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受保人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直接或間接引致死亡(意外造成的切口或傷口所直接引致的感染除外)。
- 4) **毒品和非法活動**：由以下項目的依賴、過量使用或影響引起的死亡：
 - a) 毒品、酒精、麻醉品或類似藥物或製劑，或
 - b) 故意自殘或自殺未遂，或
 - c) 非法活動，或
 - d) 違反法律或企圖違法，或抗拒逮捕；或
 - e) 性病和性傳播疾病或其後遺症；
- 5) **武裝部隊**：參加任何武裝部隊或維持和平活動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死亡。；
- 6) **核、生物和化學活動**：從事核、生物和化學相關活動的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死亡。相關活動包括核裂變、核聚變、電離輻射或任何核燃料的放射性污染、核燃料或核武器燃燒產生的核廢料或任何核、化學或生物恐怖主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核、生物或化學武器和製劑；及
- 7) **戰爭和恐怖主義**：從事革命和戰爭（已宣佈或未宣佈）和恐怖主義行為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死亡。



第2章：你與Bowtie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4. 第四部分：你與Bowtie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計劃持有人須承擔的責任，包括當你及／或受保人變更居住地及職業時必須採取的措施，以及你不採取有關措施的後果。

4.1. 我們倚賴你所提供的資訊

- 4.1.1. 我們倚賴你在投保申請中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接受投保申請。我們亦倚賴該等資料來決定是否在本計劃中徵收附加保費。我們會將投保申請中的所有陳述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 4.1.2. 若投保申請中遺漏事實或包含重大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事實，我們有權宣佈本計劃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本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計利息，而我們有權追討已支付給你的賠償。
- 4.1.3. 在根據本計劃處理任何投保申請、索償或作出任何賠償時，我們有權索取令我們信納的證據以證明受保人年齡，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4.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 4.2.1. 應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向我們繳交所有保費。
- 4.2.2. 在繳交首筆保費後，若未能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交後續保費，將視為欠繳保費。
- 4.2.3. 我們將給予保單持有人由每期保費的到期日起計三十一(31)日繳交保費的寬限期。本計劃於寬限期內仍然有效，惟我們不會支付任何賠償，直至保費已獲繳清。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保單持有人仍未繳清保費，本計劃即於最初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

4.3. 居住地的變更

- 4.3.1. 若受保人遷居到香港境外的城市或國家，並擬永久或至少連續183日居留該地，則受保人必須在其居住地變更後三十(30)日內通知我們。
- 4.3.2. 收到通知後，我們將立即終止其保單，並將不計利息發還已就不承保日子所繳交的保費。
- 4.3.3. 若受保人未能通知我們其居住地的變更，並在此後提出索償，則我們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4.4. 指定受益人

- 4.4.1. 若保單持有人在本保單內或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指定受益人，我們最新記錄所載的受益人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成為本保單之身故賠償受益人，但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5. 第五部分：你可以對本協議作出哪些更改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計劃的持有人可作出的更改，包括更改持有人及受益人。

5.1. 誰是計畫持有人

- 5.1.1. 你是唯一有權行使本計劃提供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人。

5.2. 變更計劃的擁有權

- 5.2.1. 你可以通知我們要求轉讓本計劃的擁有權，是否批准轉讓由我們酌情決定。
- 5.2.2. 任何擁有權變更均在我們批准該更動，並以電子或書面通知您及受讓人後才生效。



- 5.2.3. 若保單持有人身故，本計劃的擁有權應轉移給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5.2.4. 就本計劃擁有權的轉讓而言：
- (a) 根據第 5.2.1 條進行的轉讓，以[準受讓人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及]我們收到準受讓人同意接受本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的協議為前提；及
 - (b) 根據第 5.2.3 條進行的轉讓，以我們收到令我們滿意的證據證明你已身故，及準受讓人同意受本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的協議作為前提。
- 5.2.5. 自擁有權變更的生效日起，受讓人即成為保單持有人，並將受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受讓人將成為本計劃的絕對擁有人，並負責繳交保費，包括任何未繳保費。
- 5.3. 向誰作出賠償**
- 5.3.1.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如我們須按本計畫支付身故保障，我們將支付保額給予受益人。若你沒有指定受益人或當時已沒有在世受益人，身故保障將納入你或你的遺產。
- 5.3.2. 當我們按照本第 5.3.1 條所述方式向上述人士賠付本計劃下的身故保障後，即應視為我們已妥善且完全履行本計劃規定的責任。
- 5.4. 更改受益人**
- 5.4.1. 在本計劃生效期間，且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你可以透過電子或書面通知，向我們遞交指定的表格，以更改指定受益人。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受益人的更改才視作有效：
- (a) 你能夠提供足以令我們信納的充分證據，證明未有法定或其他信託出現或設立¹；及
 - (b) 我們已透過電子或書面通知確認該更改；及
 - (c) 你及受保人在上述確認通知之日均在世。
- 5.5.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 5.5.1. 你可以在冷靜期內取消本計劃，並取回全數保費退款，前提是：
- (a) 我們在保單簽發日起二十一(21)日內，收到你要求我們取消本計劃的電子或書面通知；及
 - (b) 在上文(a)條所述的二十一(21)日內，沒有已支付、將支付或待支付的賠償。
- 5.5.2. 上述取消保單權利並不適用於續保。
- 5.5.3. 若你根據上文第 5.5.1 條取消本計劃：
- (a) 我們會將本計劃視為自保單生效日起失效；
 - (b) 你將獲發還全數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及
 - (c) 我們無須根據本計劃條款及細則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5.6.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¹ 此舉是為在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2章)第13條產生法定信託時保護受益人的地位。



- 5.6.1. 只要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我們，你可以隨時取消本計劃。
- 5.6.2. 在收到你按照第5.6.1條所作的取消通知後，計劃的取消日為上述通知期後的下個計劃週月日，你的保障在該計劃週月日前仍然有效。
- 5.7. 保證續保權**
- 5.7.1. 若符合以下條件，你保證有權在受保人在世期間續保本計劃：
- (a) 你一直遵守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及
 - (b) 你接受我們在續保時對計劃條款及細則作出的更改，而該更改是我們根據當時適用於所有與本計劃相同或大體相似的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而制定。
- 5.7.2.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標準保費並非固定，在計劃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我們有權在續保時根據當時適用於受保人年齡的標準保費率修改或調整標準保費。
- 6. 第六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本部分載列你與Bowtie之間達成有效法律協議所需的其他重要資訊。
- 6.1. 可執行協議**
- 6.1.1. 本計劃是一份保險單，是你（保單持有人）與我們（Bowtie，作為保險人）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只要你全數繳交首期保費，或者我們通知你已獲豁免首期保費，本計劃將於保單生效日生效。
- 6.2. 遵守細則**
- 6.2.1. 在我們根據本計劃履行任何法律責任支付任何款項前，你及／或受保人（或你的代理人）必須妥為遵守及履行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中要求你及／或受保人應履行或應遵守的任何事項。
- 6.3. 詮釋**
- 6.3.1. 在本計劃中，按本計劃解釋所需，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6.3.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的所有標題、概要及圖表均作方便參考之用，不應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6.3.3. 所列時間均為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中的一天或幾天是指日曆日。
- 6.3.4. 除另行釋義外，本計劃內的詞彙需以本計劃第 7 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 6.3.5. 若本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義，將會以英文版本為準。
- 6.4. 修改**
- 6.4.1. 除非經我們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發（包括以電子方式簽署）批注證明，否則本計劃的任何變更（或對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細則的任何寬免）均不具有約束力。
- 6.5. 付款貨幣**
- 6.5.1. 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應付款額將以港元支付。



6.6. 終止

6.6.1. 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a) 受保人身故；及
- (b) 本計劃根據第4.2條終止。

6.6.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的終止不影響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在本計劃終止後支付或接受任何保費，不對我們產生任何法律責任，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

6.7. 致我們的通知

6.7.1. 你必須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發出所有我們要求你給予我們的通知。

6.8. 我們發出的通知

6.8.1. 我們將按照你告知我們的最新聯絡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本計劃的任何通知。對於任何按照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你將被視為於傳送日期和時間正式接獲。

6.9. 寬免

6.9.1. 你或我們（合約雙方）就另外一方違反本計劃任何條文作出的寬免，將不會視作為日後違反本計劃的同一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寬免。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時，亦不會視作為放棄該權利。

6.9.2. 任何寬免必須經你及我們雙方明確同意方可生效。合約雙方仍須履行明確寬免範圍外，本計劃所列的權利和義務。

6.10. 無第三者權利

6.10.1. 任何非本計劃合約方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任何本計劃條款及細則。

6.11. 代位追討權

6.11.1. 我們有權以你或受保人的名義，對或需就導致本計劃作出賠償事故負責的第三者進行追討。我們將在按本計劃支付賠償後行使此權利，所涉及費用由我們承擔。

6.11.2. 你需為任何該等第三者過失以及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我們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和協助。

6.11.3. 向任何該等第三者討回的款項歸我們所有，並以我們就本計劃支付的賠償金額為限。

6.12. 法律訴訟

6.12.1. 你不得在我們收到本計劃條款及細則要求的所有索償證明後六十(60)日內提起訴訟，追討在本計劃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索償金額。

6.12.2.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你只能在我們對本計劃任何索償作出最終決定之日起兩(2)年內，按照法律或衡平法對本計劃作出任何追討行動。



6.13. 規管法律及仲裁

- 6.13.1.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
- 6.13.2. 我們希望避免與你出現分歧，並願意與你合作解決任何分歧。因此，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歧見或要求，包括有關本計劃的存在、有效性、詮釋、條款違反或任何其他有關非合約義務的爭議，均應按提交仲裁通知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轉介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仲裁解決。仲裁地點為香港，法律程序應以英文進行。
- 6.13.3. 如果你想投訴，請隨時透過電郵cs@bowtie.com.hk聯絡我們。

6.14. 遵守法律

- 6.14.1. 如果本計劃在適用於你及／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我們有權宣告本計劃從不合法之日起失效。
- 6.14.2. 如果我們根據第6.14.1條宣告本計劃失效，我們將按比例退還本計劃已就失效期間收取的保費，不計利息。
- 6.14.3. 如本計劃的任何部分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剩餘部分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6.14.4. 若我們因向你提供任何保障而面臨任何制裁，則我們將不會提供保障，且無須根據本計劃賠償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



7. 第七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除另有規定，否則本計劃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年齡」	是指受保人的實際年齡。
「投保申請」	是指就本計劃向我們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這亦包括對該等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受益人」	是指在投保申請中指定為本計劃下受益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根據本計劃不時修訂）。
「保障概要」	是指本計劃第1.2條所載的保障概要，當中列明所涵蓋的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限額。
「港元」	是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保人」	是指計劃條款及細則所保障，並在保單資料頁中列為「受保人」的人士。
「本計劃」	是指由我們承保及簽發的本計劃條款及細則中列明的保險單，作為你與我們之間的協議。
「計劃週月日」	是指於本計劃仍然生效時，保單生效日後每月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那一日。若該日子在月份中不存在，則指該月的最後一日。
「計劃條款及細則」	是指本計劃的第1部分至第7部分，包括保單資料頁及任何補充文件。
「保單生效日」	是指在保單資料頁中載明，本計劃條款及細則生效的第一日。
「保單簽發日」	是指在保單資料頁中載明，首次簽發本計劃條款及細則的日期。
「保單資料頁」	是指題為「保單資料頁」的文件，載列包含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同一類別保單」	是指所有具備相同計劃條款及細則及保障概要的保單。
「附加保費」	是指我們因承受受保人的額外風險向你收取標準保費以外的額外保費。
「續保」	是指本計劃條款及細則不會中斷地繼續承保。



「制裁」	是指聯合國的任何決議，或香港、加拿大、歐盟、英國或美利堅合眾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
「標準保費」	是指我們向你就本計劃保障所收取的基本保費，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保費可按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進行調整。
「保額」	是指我們須按第2部分向受益人支付作身故賠償的金額。
「補充文件」	是指任何對本計劃條款及細則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的文件。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於本計劃並一併簽發的批注、附加契約、附錄或附表。
「我們」、「我們的」或「Bowtie」	是指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您」、「您的」或「保單持有人」	是指本計劃的合法持有人，並於保單資料頁中列為「保單持有人」或擁有權轉移按計劃條款及細則生效時被列為受讓人的人士。